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7-0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48,436.50 万股，该等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人鸟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7%，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每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天福先生的《关于减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及情况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天福先生，林天福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数量、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48,436.50 万股，均为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该等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5%。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48,497.88 万股,其中,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 48,436.50 万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合计持有的 61.38 万股均于 2015 年 7 月、8 月通过二级市场购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至今,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的变化,不存在相应股东股份的同比例变化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期间

自贵人鸟集团持本公司股份 48,436.50 万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减持数量及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贵人鸟集团、林天福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贵人鸟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67%,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拟将于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每三个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价格区间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同时根据贵人鸟集团、林天福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前，公司贵人鸟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天福先生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其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2%。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 3 个交易日后，其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天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其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林天福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承诺保持一致。

（三）减持原因

贵人鸟集团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揭示

（一）贵人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林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贵人鸟集团、林天福先生严格遵守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